

漢陽縣誌

(初稿)

卷十八 體 育

漢陽縣志編委會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目 录

概 述	1
第一章 体育事业.....	2
第一节 学校体育.....	2
第二节 业余体育学校	7
第三节 群众体育.....	8
第四节 体育设施	11
第二章 民间武术.....	14
第三章 体育竞赛.....	17
第一节 本县体育竞赛.....	17
第二节 参加各级竞赛及成绩	21

概 述

传统体育项目，在本县历史悠久，尤以武术较甚。从清顺治到宣统268年间，有武举人164人，武进士36人。在民间，也有用武术以谋生，但大部分习武，为自卫和健身。每年春节、元宵端午节日，都有玩龙灯、耍狮子、赛龙舟等活动。

现代体育，清末开始传入我县城区学堂。民国时期，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在农村也有萌芽，偶尔还有球类竞赛活动。

建国初期，学校体育运动居全县之首，县总工会建立后，有组织的职工体育活动开始兴起。1956年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建立使体育活动由学校、城镇向广大农村发展。1959年，举办了全民体育运动会，检查和促进了全县体育的发展。为了适应群众对体育活动多样化的要求。1983年9月，成立棋类协会，1985年12月，成立了武术协会。老年体育，也被列入县体委的工作内容。个别实现了电化教学的学校，还用先进仪器，指导青少年作适当的有效锻炼。从1952年到1985年，全县向上级运动队、体育学校、体育学院、戏剧团体、公安系统共输送有体育特长的运动员72人，其中篮球27人，田径18人，乒乓2人，排球6人，武术17人，游泳和理论系各1人各级裁判员67，其中一级裁判4人，二级17人，三级46人。

学校体育，一直是全县体育运动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它影响着城

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。建国以来，除了受到三年自然灾害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影响和破坏外，曾几度出现片面追求升学率，以致削弱，甚至在个别班级放弃了体育教学，至使学生体质下降。高中学生的近视率1981年为28.2%，高三学生1985年为60.4%。如何贯彻“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”的教育方针，仍是至关重要的问题。另外，体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，都远远不能满足体育教学的需要。这都影响了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一章 体育事业

第一节 学校体育

一、幼儿体育

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，汉阳城区（今武汉市汉阳区）由私人办蒙养学堂一所，民国时期，先后在汉阳小学、实验学校附设幼稚园二所，虽设有游戏课，但时办时停，收效不大。

从1956年起，我县开始建立幼儿园，到1985年，全县共办幼儿园320所，计362班，为进行幼儿体育教学，创造了条件。

幼儿园的玩具，因主办单位的条件不同，构置的种类和数量也各异。较好的县直机关幼儿园，有童车10乘、小木马12个，滑梯1架，跷板、浪船、圆滚各一副。还有风琴、录音机、三唱机等农村幼儿园条件较差，配备的玩具不多。

幼儿的体育教学，是幼儿园主要课程，多以做游戏形式进行。练习走的有“拍皮球”，“吹泡泡”，练习跑的如“开火车”，“捉鱼”，练习跳的象“小青蛙捉害虫”，“放鞭炮”，练习钻的有“火车钻山洞”，“网鱼”，练习投掷的有“火箭上天”。此外，还做些模仿操、徒手操、器械操，武术操和队列、体操队形的训练，有的结合音乐、舞蹈进行。

1976、1977两年的武汉市幼儿体育表演比赛，本县有县直机关、商业、河街及柏林、辛塘、光明等村的幼儿园120个幼儿参加，有童车、武术等五个项目得到赞扬和好评。1985年5月，县妇联、体委等五个单位联合举办了幼儿体育运动会，有24所幼儿园的396名儿童参加，比赛项目有幼儿体操、迎面接力、跑童车、扔沙袋、拍皮球和智力游戏。县一中、供销社联合社、锻压厂等单位的幼儿园分别获优胜团体奖，36名幼儿获得个人奖。

二、中小学体育

清末和民国初年，本县中小学堂设体操课，兵式操。民国十二年（1923年）后，改为体育课。小学的体育活动，大多是游戏、跳绳、滚铁环、打皮球、踢毽子、荡秋千等。中学体育活动，只限于体操和兵式操练。民国十八年至抗日战争前夕，田径、球类等项目逐步开展，还在中学设军事训练，小学设童子军课。1938年武汉沦陷，爱国知识青年来本县农村任教，现代体育项目也随之推广。抗战胜利后，学校有所发展，但体育师资缺乏，虽有体育课设置，教学效果较差。

建国后，学校体育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。1952年，全县中小学按政务院的精神，改善和充实了体育设备，因陋就简地开展了课外体育活动。每周除设两节体育课外，还坚持了早操、课间操。1953年，全县推行了国家颁布的第一套广播操。1955年，贯彻执行了《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》（简称“劳卫制”）。当年达到各级标准的有56人。同年八月，孝感专区举办了第一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，本县一、二、三中和初师组队参加，有六人取得名次，其中一中学生唐选清获男子组手榴弹第一名。1956年全县中学和规模较大的小学都配有专职体育教师。许多学校开始形成有特长的体育项目。如县一中、二中的田径、篮球、三中的排球、体操，蔡甸与黄陵中心小学的乒乓球等，已在县内颇有名气。达到

“劳卫制”标准的人，1956年有340人，1957年有309人，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有6人。1958年，对体育锻炼订了些不切实际的指标，搞形式主义的测验，当年全县中小学通过“劳卫制”的人数，竟高达5,090人，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一跃而有201人。同年，全县举行了首届中学生运动会。

1959到1961年，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，学校体育活动基本停顿，不少学校运动场被翻耕种植作物。

1962年，学校体育活动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很快恢复。

1964年，孝感地区举办的青少年乒乓球赛，本县夺得男子冠军，一名选手被省优秀运动队选中。1965年，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，本县有五人被地区纪录，女子获中学生篮球赛第二名。1966年6月的地区中学生篮球比赛，本县女子上升到第一名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学校“停课闹革命”，不少学校运动场荒弃。复课后，体育改为军体，中学开展民兵训练，小学生进行红缨枪操。后来“开门办学”，体育课又被劳动所代替。

1978年8月，县体委、教育局联合在新民中学（即县三中）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学习班，学习了新体育教学大纲和新教材。9、10月，在县一中、黄陂中学（县三中）、蔡甸镇一小举行了体育公开课，使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质量有较大提高。1981年，评选出省、市、县三级优秀体育教师31名。1982年，全县中小

字全面实施和贯彻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1983年，对部分中小学进行了“达标”测验验收，蔡甸镇一小达标率为87.3%，居全县之首，被评为先进单位。1984、1985年，被验收的中学有18所，小学20所，合格率占应测学生数的20.1%。1985年12月，对“达标”成绩显著的朱儒、高庙、大集等乡教育组，蔡甸、沌口、新农等中学及蔡甸一、二、三小进行表彰。

自从恢复高考制度以来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渐趋严重，尤以高中为最。毕业班学生很少参加体育活动，学生体质下降，近视日多，1985年7月统计，高三班的近视率竟达60.4%。引起各方重视，由于追求升学含有社会性，仅靠学校努力，难以从根本上扭转。

到1985年，全县中小学286所，专职体育教师只64人，按需要尚差260人，就一校一人安排，也差180人。现有体育教师中，大专毕业的7人，中专生12人，能较好地完成体育教学任务的只有20余人。从数量、质量方面，都远远满足不了体育教学的需要。

第二节 业余体育学校

1956年，四合公社（今张塄镇）经济基础较好，武术活动较为普遍，县体委确定该社为民间体育活动的重点。1957年春按“民办公助”的办法，在光明大队办了武术训练班，设有青、少年各一班，33名学员，一个教练员。省体校、武汉体院常来人指导。它是我县业余体校的雏形。

1959年，“全民大办体育”，本县企图通过增加运动量在短期内训练出健将、等级运动员。县体委、教育局委托县一中创办“沅阳县业余体校”，开有田径、篮球两个班，学员90多人，抽调具有专项运动特长的三名教师为教练，并聘请武汉体院一位教师前来任教。由于经济困难，学不到一年就解散了。学员各自返回原校。

1965年10月，县一中再次受托开办业余体校，设有田径、乒乓两个项目，四个班，学员80人，全是蔡甸地区的中小学生，利用课外时间进行训练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学校停课，业余体校自行消亡。

1972年，县体委自办了少年儿童业余体校，开有篮球、武术两个班，共45人。1974年增设了乒乓球班20人。学员从在校中、小学生中挑选，进行业余训练，利用早、晚、星期天的时间，每周不少于四次，每次二小时左右，寒暑假集中，参加比赛前

进行短训。1979~1985年，调整为男、女篮球各一班，武术两个班，56人。学员的招收和调整，结合所在学校的升留级每年进行一次。建校13年来，共培训学员：武术300人，篮球294人，乒乓球60人，合共654人（不包括下面网点的田径、游泳、排球、武术的学员）。选送到省运动队的有3人，地、市中心业余体校，体育学校的6人，到体育院校及其它单位的16人，有的回到工厂、农村，都成为体育活动的骨干。七十年代以来，我县破、创地、市、省运动记录的，多为业余体校的学员。

第三节 群众体育

一、职工体育

建国前，我县职工很少，下棋、练武等活动，都是自发和分散地进行。中、小学教师比较集中，体育活动较为活跃。

1949年秋，新民中学教师徐善珍、王业超、杨松涛、代廷义、孙克尧、胡应荣等组成我县第一支职工篮球队——“老马队”。1951年改为“灵活队”。1952年代表县参加孝感地区首届职工篮球赛，因天雨，竞赛中止，未定名次。在它的带动下，各区篮球运动，在教育系统发展很快，先后成立了篮球队，较有影响的有“群霞”、“钟声”、“铁鸟”、“长江”等，校际之间的篮球竞赛，也时有开展。

1963年，县粮食局，县人民委员会，供电局、交通局、新

书店、一中、二中等单位职工组建了篮球联队。1964年，全县形成了“篮球热”，篮球竞赛，活动频繁。7月，在全县扩干会期间，每晚都邀请省、市强队与本县联队竞赛，长达十余天，虽售票，观众仍蜂拥前往。此后，许多单位在调进干部和招工时代，也都注意选拔和录取有篮球技艺的人员。1971年，孝感地区职工篮球赛中，我县联队获男子第一名。1974年，地区直属职工篮球赛，县磷肥厂获得亚军。一直到八十年代，县农机、磷肥、造纸、氮肥等厂的篮球运动，轮番在我县称雄。经济体制改革后，城乡企事业单位的篮球活动，开展较多，1985年，轻工业公司举办了篮球赛，有9个单位参加，全县供电职工冬运会，就有篮球项目，这年，武汉市举办首届郊区县职工篮球赛，蔡甸地区治安队夺得第一名。

从六十年代起，职工中就开展了游泳活动，不少人多次横渡汉江，1977年，县商业局、供销社、造纸厂被评为武汉地区群众游泳活动先进单位。1978年武汉市渡江比赛，我县夏必亮、钟家苏分别夺得职工男子第二、第四名。钟桂兰获职工女子第16名。

棋类活动，更为广泛，县工会、体委多次举办中国象棋、围棋赛，吸引了不少观众。1983年10月的职工棋类比赛，有17个单位派出了运动员。1984年，红星酒厂出资举办的“莲花湖

~0~

杯”中国象棋赛，参加的有72人。县猪鬃厂工人周守礼夺得冠军。

八十年代，离、退休干部、职工日多，老人体育活动也开始活跃。县委根据老年人的需要，从1981年起，先后举办了五期辅导班，授以“简化太击拳”、太极剑”、“武当拳”，参加学习的有157人次。每日清晨，堤边湖畔，都有不少老人进行健身活动。

二、农民体育

我县农村，历来盛行武术，游泳活动，也较广泛。至于玩龙灯耍狮子、划龙舟等活动 传统节目，到处可见。

建国后，大量受过中、小学教育的学生当农民，现代体育，逐渐在农村兴起。最为盛行的是篮球。五十年代中期，经济水平和文化基础较好的茅山，永安、黄陵等地的篮球运动就很活跃，在区、乡之间，常有竞赛。六十年代，各公社、大队都有篮球队，他们利用业余时间训练，在节假日举行比赛。茅山公社丁九大队，于1953年中断武术活动后，由几个篮球爱好者献料集资，做篮球架，建篮球场，1956年，还专聘著名体育教师作指导。该队的尖子队员，先后被招工的有17人。在此期间，民兵的射击和游泳活动，也有较大的发展。到七十年代，偏远地区的体育活动，也得到加强。消泗公社汉洪大队，不仅在县内开展篮球竞赛，并与毗邻的汉南农场、沔阳县的农民进行较量。1975年，孝感地区举办

日首届农民运动会，我县获男子团体第二，拔河第一，女子篮球得冠军，男子篮球获亚军。爹山公社被评为“群众体育”第四。

1984年，县举办的农民（民兵）“丰收杯”篮球赛，有23个乡镇的300多个大队代表队参加，经过400多场的角逐，选出322人进行决赛，永安男队、爹山女队代表武汉市参加省农民“丰收杯”选拔赛。同年，新农、郭徐岭、大集、爹山、黄陵、军山、成功等地还先后举办了武术、篮球、乒乓、象棋等几个项目的比赛。县政府对11个村（组）授予了“体育村（组）”的称号。

第四节 体育设施

民国时期，仅汉阳城区省立十二中有一运动场，全县城乡只有简易的篮球场二十来个。其它体育设施，更是寥寥无几。

——建国后，体育活动广泛开展，场地设施也不断扩充、完善。

1952年，县初级中学（今县一中），私立新民中学（今县二中）不仅增辟了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的活动场地，还增设了单双杠、沙坑、跳高架、乒乓球台及其它体育器材。此后，逐年都有发展。企事业单位和农村，在1956年前后，随着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体育设施增加较快。从1962年起，国家（含地方自筹）直接拨于县体育事业的经费达46.3万元，大部分用于体育设施，上级体委、教育部门还拨有单双杠、高低杠、平衡木、炮式篮球架等多副。一

些学校、企业单位及农村社、队在体育设施上也自筹了经费。

我县可供训练与竞赛的场地设施如下：

县一中运动场，兴建于1953年，设有400米的煤渣跑道，中间有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场和沙坑；

县工人俱乐部露天灯光球场，1959年建成使用。1963年，增设固定看台。1974年又进行了加高，可容观众三千多人；

沌口游泳池，1977年，由公社自筹资金，用红砖、水泥钢筋建成。长50米，宽30米，深2米余。还附有一个小型儿童游泳池。

县体委室内篮球训练房，1978年筹建，1980年使用。长40米，宽19米，装有灯光，配有3副蓝架，可供业余体校训练和一般比赛用，能容观众千余人。楼上辟有乒乓室，兼作棋赛场地，总面积1000平方米。

广大农村，从六十年代起，体育设施也不断兴建，经费来源，多年靠自筹和体育爱好者集资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旱冰场也在农村开始出现，部分乡村，初具规模。曲口乡，是个偏远的湖区，辖五个村，其体育设施有：小型综合活动场三处；七个篮球场，其中有五个是水泥地面，一个还配有灯光；乒乓球台十副；羽毛球拍二十余对；桌球五副；单杠五架。

到1985年,全县有各类运动场333个,平均每1100人有一个。

附:汉阳县体育场地统计表

	运 动 场	小 运 动 场	足 球 场	小 足 球 场	篮 球 场		篮 球 房	排 球 场	室 外 游 泳 池	旱冰场	
					小 计	其中有灯光设备的				室 外	室 内
合 计	1	43	1	4	297	5	1	24	3	3	1
体 委							1				
工 矿					27						
农 村					34	1				1	
学 校	大 专	1			3						
	中 学	1	31	1	2	101	1		23	1	
	小 学		11		2	105			1	1	
其它系统					27	3			1	2	1

第二章 民间武术

建国前，我县人多田少，生产率低，多外出谋生，往往借助武功。宗族聚居，常为柴山湖水，相互械斗。有的大姓规定，凡为宗族械斗而死的，在祠堂内立碑位，养遗属。加之寺庙丛林，散落各地，许多有武功僧道，常比武传艺，习武之风，在我县历来较盛。

一、武术流派及其活动

我县武术流派，多达十四种。较为普遍的是洪门、鱼门、孔门、隐仙门。稀有的佛门，只盛行于侏儒一带。武术团体，在民国时期旅居汉口的本县武士，组织有“晴川国术研究会”，汉阳城区建有“汉光国术馆”，在蔡甸地区的叫“县国术研究会”，侏儒山还有其分会。四十年代，蔡甸地区还盛行单刀会，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（传说中的关公磨刀日），各路拳师，齐集肖家庙，以武会友，切磋技艺。

从清末至民国，著名拳师数十人。李国超的武功，名传省内外，远至四川、云、贵；刘义涛、李云卿、刘德智在武汉水果、澡堂、药材等帮称雄；1930~1937年间，我县余昌杰、肖云鹏、鄢守沛、余碧洲、陈斌甫等人，先后在沙市、汉口、武昌等地的打擂比武中，大显身手，其事迹常为人道。

建国初，民间武术，有时被传统的宗族观点所利用，不甚提倡。1957年起，县委在四合公社（今张湾镇）举办武术训练班，

成绩显著。1975年 赴京出席了第三届全国运动会，迎回奖杯一面。该社的武术成就，促进全县武术活动的恢复和发展。1980年，县体委举办的少年武术比赛，只有蔡甸、张塢两个地区的代表队参加。1983年传统武术比赛，就有七个乡、镇及县直厂矿、企业等12个单位参加。

1984年，全县有37名拳师，分别在张塢、蓼山、柏林、高庙、新农、郭徐岭、永安、军山、洪北、大集、蔡甸等11个乡镇，开设36个班，有700余人参加练武活动。1985年，湖北省体委专程奔赴侏儒、永安、大集、蓼山、蔡甸、柏林、高庙对们门等六个流派的20套拳术和器械表演进行电视录象。蓼山、永安两乡还将挖掘整理和珍藏的11个门类的拳谱、歌诀、图象献给国家。同年，县武术协会将农历五月十三日定为“武术节”，并在一天，举行全县武术表演赛，有15个乡镇、187名运动员参加。

二、武术之乡——张塢

张塢镇地处我县北端的汉江之滨。建国前，水患频仍，民不聊生，宗族械斗，时有发生，小姓小村，习武自卫，练武之风，由来已久。直到解放前夕，还有龙良松、杨先炳等在当地教徒授艺。

建国后，堤坊巩固，人民生活得到改善，练武强身，成为群众要求。1955年，四合乡在龙家台和杨家台聘来拳师朱巧龙组织二十多个青少年练武。1957年5月，师徒参加了省体委在宜昌